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 
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115 年度資源回收契約書

得標廠商：

合約期間：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

#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稱甲方），  
\_\_\_\_\_（以下稱乙方），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乙方負責回收甲方收集且經分類完成之資源物，甲方除負責收集、分類之工作外，並提供一適當空間設立終端資源回收站，以利雙方執行資源回收作業。
- 二、 甲方收集之資源物，必須分類包裝或捆綁，以利乙方運輸人員搬運及計算各類回收物品之重量。
- 三、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回收後，於 5 個工作日內至本監指定地點進行回收作業（例假日或特殊不開封日等可另議清運日期），清運甲方已分類完成之回收物，如經一個月期間通知達三次未能至本監載運時，本社將自動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再者為避免本監環境髒亂，終止合約之時，本社可逕尋其他廠商承作該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 資源回收清運當日由甲方指派人員監督並先行過磅後，再交由乙方回收，乙方需於當日下午班前提供過磅重量並計算金額給予甲方，若重量與甲方過磅差異過大，甲方有權要求再次過磅重量。
- 五、 清運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內。
- 六、 乙方在進入車檢站時，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，不得夾藏違禁品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、訊息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法沒入履約保證金外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。
- 七、 資源回收款結算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乙方應於次月十日前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付款予甲方指定帳戶。
- 八、 契約時效：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，期間不得更動價格，稅金自行吸收，乙方如有違背本契約情事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此合約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- 九、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# 立 契 約 書 人

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負責人：

經 理：

地 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

資源回收款收款指定銀行：龍潭郵局 帳號：0281305-0946387

戶名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專戶

乙 方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 傳真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